

3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【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年万全镇卫片执法、耕地流出等复耕整治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万全镇卫片执法、耕地流出等复耕整治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温州盛佑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盛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2日

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提示：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。